

樹德科技大學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115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5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6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7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8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AI應用與素養	2	2	寫作技巧	2	2	文學欣賞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情意通識◎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2	2	體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造形美學	2	2															
專業必修	管理學	2	2	時尚行銷	2	2	色彩計畫	2	2	職業倫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自媒體商務	2	2	沙龍經營與管理 I	2	2	沙龍經營與管理 II	2	2
	美髮造型基礎	4	4	美容造型基礎	4	4	商業髮型設計 I	4	4	商業髮型設計 II	4	4	塑眉與美睫設計	4	4	彩妝設計	4	4						
專業選修	▲專題研討 I	4	4	▲專題研討 II	4	4	▲專題研討 III	4	4	▲專題企劃 I	4	4	▲專題企劃 II	4	4	▲專題企劃 III	4	4	▲時尚專題企畫 I	4	4	▲時尚專題企畫 II	4	4
																		編梳造型設計	4	4	新娘秘書實務	4	4	
																		時尚攝影	2	2	流行設計心理學	2	2	
																		美甲設計實務	4	4	形象造型設計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0 學分，系專業選修 52 學分 (含承認本校各院系課程 16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註記▲為專題課程。																							

審議程序 經11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列印日期 2026/8/26

系所助理：

專案助理李易璘

系所主管：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主 任 唐宥紘

院長：

設計學院 黃隆昇
院 長
115. 8. 28

樹德科技大學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115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美髮美容造型」專班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5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6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7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AI應用與素養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情緒管理	2	2	情意通識	2	2						
	寫作技巧	2	2	文學欣賞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造型美學	2	2									
專業必修	★基礎造型設計 I (實習)	4	8	★基礎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8	★進階造型設計 I (實習)	4	8	★進階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8	★造型設計與應用 I (實習)	4	8	★造型設計與應用 II (實習)	4	8	★整體造型設計 I (實習)	4	8	★整體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8
	職業倫理	2	2	時尚行銷	2	2	商業美髮進階設計	4	4	管理學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形象設計 II	4	4	美甲設計	4	4
	商業美髮設計	4	4	美膚沙龍實務	4	4			美體芳療實務	4	4			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2	2	形象管理 I	4	4	形象管理 II	4	4		
													形象設計 I	4	4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2	2	色彩計劃	2	2	自媒體應用	2	2				彩妝設計	4	4			美睫與塑眉	4	4	頭飾設計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24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80 學分，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承認本校各院系專業課程 12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32 學分，技高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暑假赴職場實習之時數，得採認列為基礎造形設計 I (實習)之實習時數，本實習課程包含寒暑假期間，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要點。																							

審議程序 經11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列印日期 2026/8/26

系所助理：

專案助理李易璘

系所主管：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主 任唐宥紓

院長：

設計學院 115 學年度 院長 吳昇